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CTC-TVe-0P05/2.0

受控标识:

编制: 马丽萍 陈媛媛

审核: 技术委员会

批准: 马振珠

发布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实施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等级.....	1
4 认证申请.....	1
5 文件评审.....	3
6 产品抽样检验.....	4
7 初始工厂检查.....	5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9 获证后监督.....	7
10 复评.....	9
11 认证证书.....	9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13 收费.....	11
14 其他.....	11
附件 1 抽样检验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绿色建材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16
附件 3 指定试验项目、样品数量及检验标准.....	23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1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卫生陶瓷的 CTC 绿色建材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文件评审+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程序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评审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初始认证现场检查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的监督
- 7) 复评

3 认证等级

CTC 绿色建材认证依据 CTS 07005-2018《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的技术要求,将认证结果分为 A 级、AA 级和 AAA 级三个等级。其中 A 级应符合 CTS 07005-2018 中一级的技术要求, AA 级应符合 CTS 07005-2018 中二级的技术要求, AAA 级应符合 CTS 07005-2018 中三级的技术要求。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以产品类别划分认证单元,具体如下:

- 1) 坐便器;
- 2) 蹲便器;
- 3) 小便器;
- 4) 洗面器。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中予以界定。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2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4.2 申请受理条件

CTC 绿色建材认证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与申请相符的生产能力；
- 3) 申请的产品符合 CTS 07005-2018《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的技术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近三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正式的《绿色建材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申请文件应加盖公章，具体包括：

- 1) 书面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商标名称及商标注册证明（必要时）；
- 6) 产品符合 GB/T 6952、GB/T 31436 国家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产品用水效率符合 GB 25502、GB 30717、GB 28377 等现行国家标准的检验报告，产品配件符合 GB/T 26730、GB/T 26750、GB/T 23448、JC/T 764、JC/T 932 等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通过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一年内出具）；
- 7) 产品描述及生产流程图；
- 8) 绿色建材评价资料，包括：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的证明文件；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3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 符合《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符合 GB 25464 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效的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监测报告；
- 符合 GB 12348 的噪声排放监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或其他适用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证明文件；
- 能源、水计量器具台帐及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
- 生产企业窑炉燃料使用说明，技术工艺符合性及先进性证明材料；
- 近一年内的产品生产统计台帐或产品产量统计报表；
- 近一年内的生产用水、石膏粉用量、关键原材料消耗统计台帐；
- 近一年内的生产废料瓷、废坯（含釉坯）、废釉浆、废污泥回收利用记录或台帐；
- 产品包装符合 JC/T 694 的合规性证明文件；
- 近一年内的能源消耗报表和申请产品依据 GB 21252 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有效的环境产品声明（EPD）报告或有效的产品碳足迹报告（适用时）；
- 有效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估报告（适用时）；
-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如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等）。

5 文件评审

5.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和资料的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 CTC 绿色建材认证的符合性程度，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同时形成文件审核报告。

5.2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方提交文件的审查。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4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5.3 评审人日数

文件评审人日数原则上为 1 人日，具体人日数也可综合考虑申请认证的单元和型号数量、生产场所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适当增加 0.5~1 人日。

5.4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按 4.3 的规定进行，并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审核：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包括委托方、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产品商标归属，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等。

2) 文件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申请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文件 4.3 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申请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申请认证产品对于其绿色评价指标的符合性判断。

申请文件所覆盖的其他信息，包括数据和信息的时间范围应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申请文件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5.5 评审结果

文件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证据后，实施工厂现场检查；
- 4) 不符合要求，需修改和完善后提交，重新评审。

6 产品抽样检验

6.1 抽样检验方案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可进行样品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 1。

6.2 抽样检验实施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5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抽样检验由 CTC 指定检测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3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由本认证机构指定的或省级以上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检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 1 年内。

6.4 利用企业自有检测资源

认证机构可对企业自有检测资源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在样品抽样检验过程中利用企业自有检测资源。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基本原则

- 1) 原则上，初始工厂检查应在文件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审核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且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完成。需要时，可对生产企业进行预审。另外，在必要的情况下，产品抽样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
- 2) 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建材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涉绿指标符合性验证。
- 3) 初始工厂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建材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 4) 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现时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6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7.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 2《绿色建材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7.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类型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等标识是否与产品检验报告及申请文件一致；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等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 4)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项目及相关要求及附件 3。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4 涉绿指标符合性验证

对于申请文件中所覆盖的各项涉绿指标，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应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所提交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7.5 检查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4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1 个人日；当生产企业在同一质量保证体系下存在多个生产现场时，检查应覆盖所有现场，原则上每增加一个现场增加 0.5 个人日。

7.6 检查结论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工厂检查通过

涉绿指标符合性验证通过、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通过，且工厂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7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涉绿指标符合性验证通过、产品一致性检查通过，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少量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书面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工厂检查通过。

3) 工厂检查不通过

涉绿指标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不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工厂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向申请人颁发绿色建材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8.2 认证时限

认证结果经认证机构评定为符合要求的，原则上应在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文件评审不符合要求，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应终止认证。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工厂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

9.2 监督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应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8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9.3 工厂监督检查

每次获证后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包括：涉绿指标持续符合性评价、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含指定试验）、上一次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9.3.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2 的 3、4、5、6、7、8、10、11 条，其余为选查条款。第一次监督选 1、2 条款、第二次监督选 9 条款，第三次监督选 12 条款，第四次监督选 13 条款。

9.3.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 6.3 的规定进行。

9.3.3 涉绿指标持续符合性评价

涉绿指标持续符合性评价应覆盖 CTS 07005-2018《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9.3.4 监督检查人日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根据获证产品单元数和工厂规模安排检查人日数。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监督检查人日数不低于 2 人日。其他情况参考 7.5 的规定。

9.3.5 工厂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参照本文件 7.6 的规定执行。

9.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9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 6 的规定。

9.5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依据工厂监督检查结论、产品监督检验结果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 CTC 绿色建材认证证书、使用 CTC 绿色建材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 11.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0 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复评申请。程序和要求与初始认证一致。

11 认证证书

11.1 证书有效期

CTC 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审核来保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应按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复评。

11.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制造商名称、地址;
- 3) 生产厂名称、地址;
- 4) 产品名称、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5) 绿色建材等级;
- 6) 绿色相关指标及评价依据;
- 7) 认证模式;
- 8)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认证机构名称;
- 10) 证书编号;
- 11)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10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11.3 证书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核查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1.4 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单元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内容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元。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1.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上加施 CTC 绿色建材认证标志。

	CTC-TVe-OP05	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11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	

标志的样式见图 1。标志的使用要求应符合《CTC 绿色建材认证标识使用指南》的要求。



图 1 CTC 绿色建材认证标志

13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14 其他

14.1 生产状况确认

发生下述情况时，申请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

- a) 证书持有者搬迁，通信地址变更；
- b) 变更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c) 出现重大质量、环保事故。

14.2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CTC 绿色建材认证可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具体要求应遵循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抽样检验方案

1 同一单元内产品类别划分

坐便器产品按类别分为：单冲式坐便器和双冲式坐便器 2 类产品。

蹲便器、小便器和洗面器认证单元不分类别。

2 产品抽样

1.2.1 同一单元内每一类别的产品均需进行检验；

1.2.2 在工厂成品仓库抽取每一类别具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1.2.3 抽样数量为 2 套（坐便器认证单元产品应单独抽取 1 套冲水装置，坐便器配便器盖板 3 个）。1 套作为检验用样品，1 套作为留存样品。

1.2.4 抽样产品送至 CTC 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1.2.5 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检验；监督检验抽取具有代表性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3 检验项目、评价值、检验依据

卫生陶瓷绿色产品认证抽样检验项、检验依据等见表 1-1。

表1-1 绿色产品认证卫生陶瓷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产品轻量化	坐便器单件质量（不含配件）	连体	GB/T 6952	
		分体（不含水箱）		
	蹲便器单件质量（不含配件）			
	壁挂式小便器单件质量（不含配件）			
洗面器				
用水量	坐便器	双冲式	全冲最大值	GB/T 6952
			平均值	
	单冲式	平均值		
	蹲便器	平均值		
小便器		平均值		
使用寿命（适用于三级）	重力式冲水装置		进水阀	GB/T 26730
			排水阀	
	压力式冲水装置			GB/T 26750
坐便器座圈和盖		摇摆试验	JC/T 764	
		慢落试验		
		强压试验		

附件 2

绿色建材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消费友好的准则，按照绿色建材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建材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建材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建材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建材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建材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建材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

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 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 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建材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 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建材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 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 及其他与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安全生产, 及其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安全生产及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 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保持相关记录, 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 以确保:
 - 1) 影响产品安全生产、及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资源与能源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 安全保障装置、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 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安全生产及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 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建材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性能指标和绿色建材认证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建材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建材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可为最终绿色建材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建材认证实施

规则的要求。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6 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本条款也可以是出厂检验等。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建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根据绿色建材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企业应配合检查员抽取现场合格产品进行一致性核查，并进行产品指定试验。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绿色建材认证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绿色建材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建材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建材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绿色建材认证标志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绿色建材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3

指定试验项目、样品数量及检验标准

卫生陶瓷绿色建材认证指定试验项目、样品数量及检验标准见表 3-1。

表 3-1 卫生陶瓷绿色产品认证指定试验项目、样品数量及检验标准

序号	获证产品单元组	指定试验项目	试验数量	检验依据标准
1	坐便器	用水量	1 套	GB/T 6952
2	蹲便器			
3	小便器			
4	洗面器	产品轻量化	1 个	GB/T 6952